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6-07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计划自2016年5月3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

2016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吕强先生的《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已经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吕强	大宗交易	2016.11.30	18.11	300万股	1.096%
合计	大宗交易	2016.11.30	18.11	300万股	1.0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吕强	合计持有股份	13,543.2万股	49.5%	13,243.2万股	48.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5.8万股	12.375%	3,085.8万股	11.27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57.4万股	37.125%	10,157.4万股	37.1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完成其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